附件1

湖里区科技项目申报承诺书

我公司自愿申报湖里区科技项目。在充分知晓并接受湖里区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承诺如下：

1.我公司企业及法人无失信记录，保证该项目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本项目申报材料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。申报项目中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状况清晰，无侵权行为。项目组成员的身份及企业经营业绩数据真实有效。本项目未获得及市级、自贸、火炬或其他部门的科技项目立项、技改奖补等财政资金支持。

2.如该申报项目获得湖里区科技立项资助，我公司（单位）将严格履行有关科技项目管理规定和科技项目合同书约定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条件，确保科技项目合同书中的自筹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；我公司将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，保证在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定期向湖里区工信局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；对科技资助金专款专用，单独列账独立核算并建立备查账，积极配合湖里区工信局的检查评估。在项目实施到期后及时组织材料申报验收，到期未申报验收且拒不配合的，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处罚并退还扶持资金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